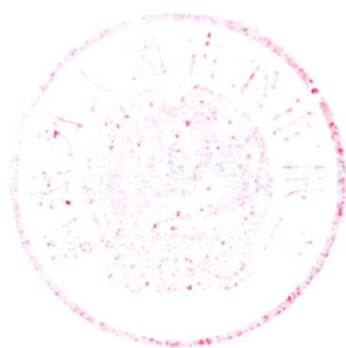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 法庭运维费	14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红古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红古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 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红古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9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等内设机构。内设基层人民法庭 3 个，包括：窑街人民法庭、花庄人民法庭、红古人民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核定编制人员 63 人，其中，政法人员 58 名，事业人员 4 名，工勤人员 1 名；实有在编人员 55 名（其中员额法官 20 人），省聘书记员 20 人，自聘人员 18 人。

3.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

我院 2022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692.11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1847.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99.91 万元；实际支出 1,717.1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660.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56.5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2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15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2	88.20%
部门管理	27	26.65	98.70%
履职效果	51.75	48.43	93.58%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25	2.25	100%
合计	100	95.15	95.15%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 (1)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2)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服务经济发展上凸显新成效。
- (3) 坚持人民至上，在解决“急难愁盼”上彰显新力度。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2 件，判处罪犯 201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黑财”执行到位 119.1 万元；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实施，依法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108 件 159 人；持续推进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常态化运用，流转案件 82 件 181 次。

(2) 我院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239 件，开辟涉企立审执绿色通道，涉企纠纷化解快、涉企案件质效高、上门服务成常态，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成本；与银行建立清收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审执部门司法能动作用，立案 626 件，审结 616 件，执行 317 件。

(3) 我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行“立案、送达、调解、审判网上通办”服务，疫情期间，网上立案 288 件，送达 2851 次，调撤案件 1261 件；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1379 件，执行到位 2.45 亿元，执行到位率 75.9%。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692.11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1847.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99.91 万元；实际支出 1,717.1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660.5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56.5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2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82 分，得分率为 88.2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6.65 分，得分率 98.7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0.8	10.45	96.76%
财务管理	5.4	5.4	100%
采购管理	2.7	2.7	100%
资产管理	2.7	2.7	100%
人员管理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7	2.7	100%
合计	27	26.65	98.7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469.98 万元，实际支出 1,281.43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7.17%。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35 分，得分率为 87.0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3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77.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34%。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65.18 万元，实际支出 62.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29%，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 99.91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 229.84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129.9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30.05%，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64 人，在职人员 5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5.84%，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

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1.75 分，自评得分 48.43 分，得分率 93.58%。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	42.75	40.2	94.03%
部门效果	4.5	3.73	82.88%
社会影响	4.5	4.5	100%
合计	51.75	48.43	93.58%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42.75 分，自评得分 40.2 分，得分率为 94.03%。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3%，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9%，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3%，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车辆等资产，完善配套设施，持续改善执法

办案条件，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工作完成率：我院按计划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地下室漏水维修项目因审批原因未实施。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1.13 分，得分率为 50.2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我院打造“四位一体”宣传模式，开展专项行动法律宣传 69 次，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上诉率：我院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不断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上诉率为 26.15%，实际完成超过年度目标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1.91 分，得分率为 84.88%。

二审发改率：我院发回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6.20%，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1.16 分，得分率为 51.55%。

采购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采购固定资产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通过验收，验

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 2022 年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均通过培训考试，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采购固定资产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 2022 年及时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培训，在疫情影响下以视频培训形式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所有宣传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946.98 万元，实际支出 1,717.14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3.73 分，得分率为 82.88%。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当庭宣判率：我院当庭宣判率为 99.51%，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1.20%，超出目标值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为 1.48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高站位聚焦“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特殊区位，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以务实“硬”举措，营造最优“软”环境。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三项指标居全市第一、二、四名，取得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第二名。该指标分值 2.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25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3	3	100%
人力资源建设	3	3	100%
档案管理	3	3	100%
合计	9	9	100%

(1)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2)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2.25 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大力推行“立案、送达、调解、审判网上通办”服务，疫情期间，网上立案 288 件，送达 2851 次，调撤案件 1261 件；设置咨询、引导专岗和企业立案专窗，强化适老、助老特色诉讼服务，解答群众咨询 5266 次。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权重 2.25 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469.98 万元，实际支出 1,28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17%，受疫情影响未达到年度目标值；我院地下室漏水维修项目因审批原因未实施，维修工作完成率为 50%。下一年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加快资金支出，合理设置目标值，提高效能。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14\%$ ，实际完成 26.15%、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 51.20%，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 130%；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6.20%，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 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 通过自评, 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 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 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 全年预算数 24.0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24.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满分 10 分, 得分 10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法庭运维费的实施使用, 为派出法庭后勤提供了保障, 维持我院所辖 3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 按照年初预算对派出法庭进行维修维护,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年度目标=3 个，实际完成 3 个，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派出法庭维修改造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水电暖通畅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100%。

派出法庭维修改造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100%。

派出法庭维修改造及时性：我院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该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8.5 分，自评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保障 3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为后期物业考核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9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4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0.89%，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9	80.89%
产出指标	50	46.39	92.78%
效益指标	30	27.06	93.2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2.44	92.4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0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89%，满分 10 分，得分 8.09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业务费的使用实施，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到 100%，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80%，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39 分，得分率 82.78%。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76 分，自评得分 22.76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3%，该指标分值 4.6 分，自评得分为 4.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9%，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执结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完成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3%，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3.62 分，自评得分 10.01 分，得分率为 73.49%。

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26.15%，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3.46 分，得

分率为 76.21%。

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leq 14\%$ ，实际完成 6.2%，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2.01 分，得分率为 44.27%。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 99.8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54 分，自评得分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得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

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96 分，得分率 93.2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无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实施不涉及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9.96 分，得分率为 83%。

当庭宣判率：我院不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对能当庭宣判的一律要求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率为 99.51%，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落实诉源治理要求，致力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1.20%，超过年度目标值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3.96 分，得分率为 66%。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无生态效益指标：该项目实施不涉及生态效益，无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值 6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14\%$ ，实际完成 26.15%、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 51.20%，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 130%；二审发改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6.20%，因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良”,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83.52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7.09%,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1	97.10%
产出指标	50	33.81	67.62%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83.52	83.5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 21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9%,满分 10 分,得分 9.7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车辆购置,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车辆购置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结案率达到 9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33.81 分，得分率 67.6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66.67%。

车辆购置完成率：我院按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车辆购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地下室漏水维修因审批原因未实施。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8.81 分，得分率为 58.73%。

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车辆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地下室漏水维修因审批原因未实施。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

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26.15%，超过年度目标 130%，

导致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3.81分,得分率为76.2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66.67%。

车辆购置及时性:我院车辆购置工作完成及时,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目标=100%,地下室漏水维修因审批原因未实施。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0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实际完成99.8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符合年度目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无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涉及经济效益，无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审判服务：我院合理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无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不涉及生态效益，无生态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车辆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车辆管护机制健全，为后期车辆管理提供制度依据。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为 7.5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效高效运行，获得了服务对象一致好评，满意指标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示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因审批原因未实施，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完成率、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地下室漏水维修改造及时性 3 个指标值均未完成。

(2)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上诉率年度目标 $\leq 12\%$ ，实际完成 26.15%，因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